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3〕318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人员考核发证行风整顿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特种设备人员发证机关，各考试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提高全省特种设备人员考核发证工作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水平，提升依法科学履职尽责的能力，按照省局《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省局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为期五个月时间的特种设备人员（包括作业人员、焊接操作人员、无损检测人员、检验员）考核发证行风整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特种设备人员发证机关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4. 有没有对考试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5. 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考试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

1. 是否严格按照省局公布的考试项目和范围开展考试工作，不得超项目、超范围组织考试，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开展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不得擅自取消、变相取消考试项目，不得以理论考试等考试形式替代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2. 是否严格按照《考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持续保持考试资源条件；
3. 是否严格按照《考试机构信用承诺书》和委托事项开展考试工作；
4. 是否严格执行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5. 是否严格实施考培分离，不得发布与考试相关的培训信息，不得推荐或者变相指定与考试相关的培训机构，不得向培训机构推荐报考人员，不得强制应试人员接受考前培训。

6. 是否严格按照考规要求组织开展考试，严把考试质量关，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操控、干扰或影响考试；

7. 是否严格按照考规要求建立并保存申请人员考试档案和视频监控，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考核规则要求保存。

二、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7月至8月）。各发证机关和各考试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自查整改，自查整改结果报送各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省局项目考试机构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邮箱：275683668@qq.com）。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至10月）。各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组织对各发证机关和考试机构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形成闭环，检查结果10月31日前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邮箱：275683668@qq.com）。省局组织对省局发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省局组织对各地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和后续处置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扎实落实工作要求，推动行风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切实解决行业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

题，确保全省特种设备人员考核工作规范有序。各市局要将本通知转发或传达至辖区所有特种设备人员发证机关和考试机构。

（二）规范发证程序。各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细抓实人员考核发证工作，各发证机关要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夯实工作责任、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高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确保发证工作规范合法。

（三）严格行政执法。对考试机构存在条件不能持续满足要求、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考试工作存在严重风险或失误、乱收费、从事委托考试项目培训工作等重大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局特种设备局。

联系人：韩向青，电话：029-86138283，邮箱：275683668@qq.com。

